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及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赵国栋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赵国栋先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214,275股，同时其于2017年5月26日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人的名称：赵国栋
-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
- 3、增持资金：自有或自筹
- 4、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赵国栋	2017-05-11	竞价交易	742,183	21.55	0.1168%

赵国栋	2017-05-15	竞价交易	691,600	21.57	0.1088%
赵国栋	2017-05-23	竞价交易	780,492	19.55	0.1228%
合计			2,214,275	-	0.34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赵国栋先生及赵国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3,713,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363%。本次增持后，赵国栋先生及融通众金合计持有公司175,928,0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847%。

（三）本次增持的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赵国栋先生及融通众金（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国栋	是	5,500,000	2017年5月26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邵家卫	5.6956%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6,566,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962%。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